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抚高新财购〔2022〕1号

抚州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87057991665

法人：林揆军

地址：财富广场内3座24楼一单元2402室

一、违法事实

2022年开展的全市政府采购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抚州市第二实验教学办公设备采购及功能室建设项目、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苗木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一：抚州市第二实验教学办公设备采购及功能室建设项目存在问题：1、限定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方式）。2、采购文件中未标明开标观摩制度。

项目二：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苗木采购项目存在问题：

1、限定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方式）。2、评分标准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具备“洒水车 1 辆，挖掘机 3 辆、摊铺机 2 辆等得 4 分”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获得建筑工程滕王阁杯奖的得 4 分”。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贰十条第四款相关规定。

三、处罚决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处罚。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整改意见 15 日内报抚州高新区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